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青暉(即魏中興之繼承人)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十五日內具狀補正改以魏中興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為被告，或提出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魏中興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尚欠款新臺幣(下同)150,39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惟魏中興已死亡，故魏中興之繼承人即魏青暉為被告，請求其於繼承魏中興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50,397元及其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魏中興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7月3日身故，原告雖
02 稱魏中興之繼承人陸續拋棄繼承，僅有被告魏青暉未拋棄繼
03 承，故以其為被告云云。然魏青暉亦已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
04 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於114年1月17日准予備查等情，有士林
05 地院114年2月13日士院鳴家巧113年度司繼字第2803號函可
06 參；從而，原告以魏青暉為被告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
07 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文到15日內補正改以魏青暉之遺產
08 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為被告，或提出業已向
09 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0 原告之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黃亮瑄